

系主任遴選投票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為公平、公正並具操作性地選出本系系主任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候選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投票資格

- 一、凡本系專任教師均為投票人。
- 二、出席簽到者，或全程視訊參與且補簽到者，皆為有效投票人。

第三條 投票方式

- 一、每位投票人於選票上可勾選 一至三位不同候選人，不得重複勾選同一人。

二、若勾選超過三人、或重複勾選同一人，該張選票視為無效票。

三、投票採無記名方式進行。

四、空白票視為有效出席但不支持任何候選人。

第四條 開票與門檻

一、每候選人得票數為支持該候選人的投票人數。

二、當選門檻為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例：出席 10 人，門檻為 5 票。

三、監票人員應統計並公告：

(1) 出席投票人數

(2) 各候選人得票數

(3) 無效票數

第五條 第一順位之產生

一、若有一人得票達當選門檻，則該人為第一順位候選人。

二、若有兩人（含以上）皆達門檻，則以票數高者為第一順位。

三、若無任何人達門檻，則取票數最高之前二名候選人進行決選。

決選時每位投票人僅可投一人，得票超過(含)出席人數 $\frac{1}{2}$ 者為第一順位。

四、若決選結果並列最高（同票），則以第一輪票數較高者為第一順位。

若第一輪票數亦相同，則由該兩位候選人同列第二順位，不列第一順位。

第六條 第二順位之產生

一、第一順位確定後，從其餘候選人中依第一輪票數高低排序。

二、若該餘候選人中有達當選門檻者，票數高者為第二順位。

三、若無人達門檻，則依第一輪票數由高至低排序取第二順位人選。

四、若出現同票情形：

(1) 以第一輪票數高低為準；

(2) 若第一輪票數亦相同，則兩人並列第二順位。

五、最終結果，將提出二或三名候選人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
第七條 無效票與紀錄

一、投票或開票由至少二名監票人員監督，並於結果上簽名確認。

二、各輪投票須記錄出席人數、各候選人得票數、無效票數，並公告於會議紀錄中備查。

第八條 補充條款

一、如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現場普會議討論補充決定。